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38號

原告 永嘉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萍

被告 豆米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4月向原告購入如設備報價單請款明細（見卷第11頁）所示設備一批，兩造曾簽訂貨款清償還方案，被告支付幾期後即未支付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926元未給付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及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9,9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  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設備報價單請款明細、廚  
03 房設備報價單、貨款清償還方案、設備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  
04 （見卷第11至29、67至70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05 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 
06 本院斟酌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 
07 正。則原告基於買賣及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8 給付原告589,9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起訴狀繕  
09 本寄存送達日期為113年6月4日，依規定經10日於112年6月1  
10 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卷第83頁之送達證書）即113年6月15  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2 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20 書記官 葉佳昕